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5 月 9 日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按照上述通知内容执行相关会计准则。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5 月 9 日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了《新收入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按照通知内容执行相关会计准则。

#### (一)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执行日期

1、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并发布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并发布的《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新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 1、《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1）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3）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 3、《新债务重组准则》：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的情形，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

的金融资产以外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 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 **(二) 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于 2020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9 年可比数，本次关于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修订后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根据修订后的《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